

南岔县 2019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南岔县财政局会同各项目主管部门，认真开展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19 年我县共收到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6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两笔，分别为黑财指（农）[2019]3 号 688 万元和黑财指（农）[2019]228 号 129 万元，省级资金三笔，分别为黑财指（农）[2019]57 号 457 万元、黑财指（农）[2019]317 号 332 万元和黑财指（农）[2019]338 号 186 万元。市级资金三笔，分别为 2500 万元、1300 万元和 60 万元。

二、资金拨付和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19 年我县累计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652 万元。支出率完成 100%，资金结转结余为 0。

三、项目安排情况

黑财指（农）[2019]3 号中央资金 688 万元用于入资我

县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展经典名方建设项目。

黑财指（农）[2019]228 号中央资金 129 万元用于浩良河镇奋斗村三农服务队和晨明镇星星村三农服务队项目。

黑财指（农）[2019]57 号省级资金 457 万元用于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立各村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项目和 2019 年扶贫助学（雨露计划）项目。

黑财指（农）[2019]317 号省级资金 332 万元和黑财指（农）[2019]338 号省级资金 186 万元用于浩良河镇大吉星村红色旅游扶贫产业建设项目。

市级资金 2500 万元，2000 万元用于晨明镇至宝泉村公路建设项目，500 万元用于伊林集团菌包厂建设项目。

市级资金 60 万元为伊林集团木耳大棚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市级资金 1300 万元用于浩良河镇汤旺河大桥建设项目。

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对经典名方建设项目、浩良河镇奋斗村三农服务队项目、晨明镇星星村三农服务队项目、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立各村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项目、浩良河镇大吉星村红色旅游扶贫产业建设项目、伊林集团菌包厂建设项目、伊林集团木耳大棚建设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县公路办对晨明镇至宝泉村公路建设项目、浩良河镇汤

旺河大桥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县扶贫办对 2019 年扶贫助学（雨露计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县财政局对各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的绩效自评表进行了认真核对，并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录入，按时完成了 2019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南岔县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